財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方式：陳奕如 02-27718121分機16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1235018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2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發現通案性缺失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如有類似情形應檢討改進。

訂

說明：綜整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及應配合辦理事項，歸納為下列8類，請至本部國有財產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檢核」下載：

一、國有財產自我檢核、主管機關複核未覈實辦理。
二、國有建物未依規定辦理登記。
三、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或盤點發現缺失未依規定處理。
四、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、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。
五、國有不動產閒置、被占用或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處理。

線

六、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未依規定辦理。
七、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。
八、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副本：審計部第三廳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01 16:34:55